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訂立租賃合同 及 訂立工業品買賣合同

訂立租賃合同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匯與陝重汽簽訂租賃合同。據此，通匯向陝重汽承租土地、房屋及設備，總租金為人民幣12,446,336.52元(含稅)。

訂立工業品買賣合同

於同日，通匯與陝重汽簽訂工業品買賣合同。據此，通匯向陝重汽提供總價為人民幣17,106,194.20元(不含稅)的動力電池系統及換電系統。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7.09%股權，且直接持有陝重汽超過30%權益，故陝重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通匯與陝重汽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租賃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訂立租賃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由於有關工業品買賣合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工業品買賣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租賃合同

於2024年4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通匯與陝重汽簽訂租賃合同。據此，通匯向陝重汽承租土地、房屋及設備。

租賃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日期：2024年4月16日
- 訂約方：陝重汽（作為出租人）；及
通匯（作為承租人）
- 租賃事項：通匯向陝重汽承租土地、房屋及設備，包括：
- (i) 位於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工業園，面積為40,620.41平方米的土地；
 - (ii) 位於西安經濟技術開發區涇渭工業園，面積為42,997.72平方米的廠房及10,529平方米的大棚；及
 - (iii) 原值為人民幣112.09萬元的設備。
- 租金：土地、房屋及設備年度總租金為人民幣12,446,336.52元（含稅），將以本集團自有資源支付。
- 租期：為期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 支付條款：合同生效後，通匯於每月的25日前將租金按月支付給陝重汽。
- 合同生效：經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工業品買賣合同

於同日，通匯與陝重汽簽訂工業品買賣合同。據此，通匯向陝重汽提供總價為人民幣17,106,194.20元(不含稅)的動力電池系統及換電系統。

工業品買賣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16日

訂約方： 通匯(作為出賣方)；及

陝重汽(作為買受方)

主要事項： 通匯向陝重汽提供總價為人民幣17,106,194.20元(不含稅)的動力電池系統及換電系統，包括：

(i) 車載換電底座55套，共計人民幣1,011,902.65元(不含稅)；及

(ii) 350.2kWh換電式電池系統總成50套，共計人民幣14,618,081.00元(不含稅)；及

(iii) 350.07kWh換電式電池系統總成5套，共計人民幣1,476,210.55元(不含稅)。

本公司就上述動力電池系統及換電系統所支付的原購置成本及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5,499,529.65元(不含稅)。

結算方式： 貨物驗收合格後，出賣人按買受人發佈的開票信息數據結算。經出賣人同意，付款期限及方式按照雙方約定執行，由出賣人開具13%增值稅專用發票掛賬後90天付款。

合同生效： 工業品買賣合同經訂約方簽字並加蓋合同專用章生效。

訂立租賃合同及工業品買賣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租賃合同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型交易的現行市場價格及交易習慣，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陝重汽為通匯的長期合作客戶，雙方合作良好，為便於業務開展，通匯扎根陝汽工業園生產基地，向陝重汽租賃土地、房屋及設備。訂立租賃合同乃基於本集團整體戰略佈局和業務拓展的需要，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將有助於本集團開展供應鏈體系倉配、運輸及各類增值服務，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發展。工業品買賣合同的條款，包括工業品買賣合同內物料總價、結算方式和其他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同類型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及同類型企業交易習慣，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通匯為本集團新能源項目組核心參與成員，承擔本集團新能源業務銷售模式創新中的電池總成裝配業務。陝重汽為通匯的長期合作客戶，雙方合作良好。因此訂立工業品買賣合同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將有助於本集團拓寬業務渠道，開創新的領域，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促進本集團長遠、健康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合同及工業品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合同所載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及田強先生亦於陝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任職，趙承軍先生亦於陝重汽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租賃合同及工業品買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通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陝汽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7.09%股權，且直接持有陝重汽超過30%權益，故陝重汽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租賃合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訂立租賃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由於有關工業品買賣合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訂立工業品買賣合同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一般資料

有關陝汽集團的資料

陝汽集團最終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政府機構）控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商用車、專用車及商用車零配件。陝汽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持有本公司67.09%的股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4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5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商用車全產業鏈的參與者提供物流及供應鏈、供應鏈金融及車聯網及數據等多種增值服務。

有關通匯的資料

通匯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通匯主要業務包括倉儲配送、貨物運輸、物流諮詢、商用車後市場服務。

有關陝重汽的資料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國大型商用車製造行業知名企業、首批整車和零部件出口基地企業，產品覆蓋重型軍用越野車、重型卡車、重型車橋及汽車後市場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其49.00%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51.00%股權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SZ000338）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14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20年12月25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賃合同」	指	通匯與陝重汽於2024年4月16日訂立的土地、房屋及設備租賃合同
「工業品買賣合同」	指	通匯與陝重汽於2024年4月16日訂立的工業品買賣合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9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3月30日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陝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49.00%股權由陝汽集團持有及其51.00%股權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是在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338）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證券代碼：SZ000338）上市的公司。陝重汽持有本公司5.24%的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通匯」	指	陝西通匯汽車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0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銀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萬才

中國，西安
2024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郭萬才先生，執行董事王潤梁先生及王文岐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強先生、趙承軍先生及馮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剛先生、葉永威先生及余強先生。